



廉政園地 107 年 8 月

本期目錄

廉政要聞

- 廉政署舉辦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(公私合併版)立法會」研討會。

反貪成果

- 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共同偵辦新竹縣公鄉長徐○及廠○商盧○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及廢棄物等罪嫌案。

洗錢防制

- 洗錢防制法所指「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」，或所謂「特定犯罪」，是指哪些類型的犯罪？

資通安全

- 「電腦遭駭」漫畫。

消費資訊

- 瓦斯氣爆頻傳 瓦斯鋼瓶及管線檢查勿輕忽！



廉政署舉辦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(公私合併版)立法」研討會。

廉政署為落實 106 年總統府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由法務部陳參事瑞仁召集學者，組成圓桌小組會議，自 106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 5 月止共召開 5 次小組會議，會中借鏡各國法制經驗及對揭弊者保護的期待，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條文草案。

為使揭弊者保護能有更多元的思考，廉政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舉辦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立法研討會，邀請工商團體、勞工團體及專業事務所代表共同參與，期望法案的制定能兼顧勞資雙方代表及專業人士的想法。

草案條文架構重點包含：(1)明確劃分公、私部門揭弊者人員及揭弊內容。(2)明訂機敏事項的特殊揭弊管道。(3)強調內部揭弊者工作權保障及損害賠償，並涵括配合調查、作證之人，

以及拒絕參與弊案實施之人。(4)明訂不利人事措施範疇，將故意洩漏揭弊者身分之職場霸凌行為納入。(5)舉證責任倒置。(6)洩密責任部分免除。(7)引進「法庭之友」制度，允許公益團體等單位就揭弊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供法院參考。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)



反貪成果

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共同偵辦新竹縣新豐鄉公所鄉長徐○○及廠商盧○○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案。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 陳郁仁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與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(下稱新竹縣調查站)共同偵辦新竹縣新豐鄉公所鄉長徐○○等人勾結業者違法傾倒營建事業廢棄物至公有新豐掩埋場案。

經調查，新豐鄉鄉長徐○○與盧○○期約，以免費拆除自家老宅，節省拆除及清運費約新台幣(下同)28萬餘元不法利益代價，違法放行鄉長老宅及盧○○自行承攬之民間營建事業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傾倒，謀議既定後，徐○○事先違法指示清潔隊員林○○，協助盧○○佯以清運2車樹枝為由，繳納規費2,000元後開立收據，復由林○○陸續告知值班人員林○○、徐○○及鄭○○，清明連假期間之車輛係鄉長徐○○拆房子不用檢查逕予放行。嗣同年4月4日、5日、8日清明連假期間，

廠商憑藉上開單據及徐○○事先安排而通過值班清潔隊員查驗，上開清潔隊員 3 人另收受盧○○、謝○○當場交付之 1 萬 5,000 元謝金，而違法放行讓廠商傾倒約 200 車次 15 噸重卡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，不法利益達上百萬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。

新竹地檢署陳郁仁檢察官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指揮廉政署廉政官及新竹縣調查站調查官共計 49 人，同步搜索公務員、廠商之辦公處所、住家等共計 7 處，並同步約詢涉案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 10 人到案說明，徐○○、盧○○等人經檢察官複訊後聲押獲准，本案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，嚴懲不法。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）



洗錢防制

洗錢防制法所指「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得」，所謂的「特定犯罪」，是指哪些類型的犯罪？

所謂的「特定犯罪」，即是指「前置犯罪」。依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，只要是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罪，就會變成洗錢罪之前置犯罪。另外，同條文第2款至第14條另有列舉，其中主要包括刑法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、行使偽、變造金融卡、信用卡、儲值卡、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或提供賭博場所、詐欺、背信、重利、贓物、懲治走私條例之走私管制物品罪、破產法之損害債權罪。商標法之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、侵害證明標章罪、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罪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、稅捐稽徵法之詐術逃漏稅捐罪、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、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、資恐防制法之資助恐怖活動罪、資助恐怖分子罪、資助恐怖組織罪、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、違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罪、

證券交易法之證券交易所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收受賄賂罪、期貨交易法之期貨交易所、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、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任人或受僱人收受賄賂罪，以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。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)

資通安全

「電腦遭駭」漫畫。



(資料來源:調查局清流雙月刊 2018年7月號)



瓦斯氣爆頻傳 瓦斯鋼瓶及管
線檢查勿輕忽！

近年來營業場所瓦斯氣爆事件頻傳，為維護消費者的人身安全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有鑑於消防單位未能完全掌握使用桶裝瓦斯的營業場所，已促請內政部(消防署)加速於「消防法」中增列相關處罰條款，並輔導相關營業場所加強員工訓練及提高不定期檢查頻率；另請經濟部輔導自助洗衣業者在明顯處標示使用能源方式(桶裝瓦斯或天然氣)、相關警語及經營者聯絡資訊，並研議納入專案查核洗劑販賣機(非開架式)商品之可行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去(106)年台中逢甲商圈餐廳、彰化自助洗衣店，以及本(107)年2月高雄小港便當店，接二連三因瓦斯鋼瓶管線脫落或置放位置不當，造成瓦斯外洩而引發氣爆。由於前述事件多發生在公眾出入的中小型營業場所，嚴重危及消費者生命及財

產安全。因此，行政院消保處邀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等機關檢討相關法規及措施，並促請其採取下列消保措施：

一、內政部（消防署）：

- （一）增修「消防法」處罰條款：經查彰化自助洗衣店未辦理商業登記，也非消防單位列管的業者。再查現行「消防法」雖於第 15 條之 2 規定，要求瓦斯行要定期向消防單位申報使用桶裝瓦斯的業者，但如瓦斯行未申報，並無相關處罰條款。因此，消防單位未能充分掌握並列管相關營業場所，而錯失輔導及查核其管線安全的機會。
- （二）輔導業者加強員工職前訓練：出入者眾的中小型營業場所，因其員工流動率相對較高，所以應輔導該類業者強化員工職前訓練（包括瓦斯鋼瓶換裝、使用安全、瓦斯漏氣檢查及緊急處理方式等）。
- （三）提高不定期檢查頻率：為督促該類業者落實自主檢查，應對其營業場所提高不定期檢查頻率。

二、經濟部：

- （一）由於使用天然氣的成本相對高，所以洗衣業者多採用桶裝瓦斯，但其風險也相對高。為提醒消費者注意自身安全，應輔導洗衣業者於營業場所明顯處，標示使用能源

方式（桶裝瓦斯或天然氣）及相關警語等，以保障消費者及公共安全。

（二）由於自助洗衣店多未留經營者的聯絡資訊，對於店內洗劑販賣機（非開架式）陳列的商品，無從查核是否符合商品標示等規定。因此，應輔導其加註經營者聯絡資訊，並研議納入專案查核之可行性，以輔導其落實商品標示管理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瓦斯行及使用桶裝瓦斯營業的相關業者，應善盡公共安全責任，落實瓦斯鋼瓶及管線安全的自主檢查，並採取下列措施，以保障員工及消費者人身安全：

- 一、強化員工訓練：應加強訓練員工將瓦斯鋼瓶置放於戶外通風良好處所，並以鐵鏈及圍欄等固定以防止傾倒；換裝瓦斯鋼瓶時，應先關閉容器閥及周圍火源；發生大量洩漏情形時，勿開啟電器等安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裝置瓦斯漏氣警報器：考量自助洗衣店長時間無人駐店，建議裝置瓦斯漏氣警報器，以即時偵知瓦斯漏氣，維護公共安全。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）